

东宁市食用菌协会文件

东菌协〔2020〕1号

东宁市食用菌协会 关于印发《东宁市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 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有
关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相
互支撑的团体标准体系，更好地适应标准化工作需求，规范团体
标准的编制和修订工作，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东

宁市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我市黑木耳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订《东宁市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东宁市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规范杭州市科技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科促会”）及各合作单位范围内的标准研究与应用，通过加强技术协作、信息共享，以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为核心，统一为相关行业提供标准化服务，推动技术、服务与产品快速产业化应用，规范团体标准制工作的管理，更好地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推进我国标准化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特制订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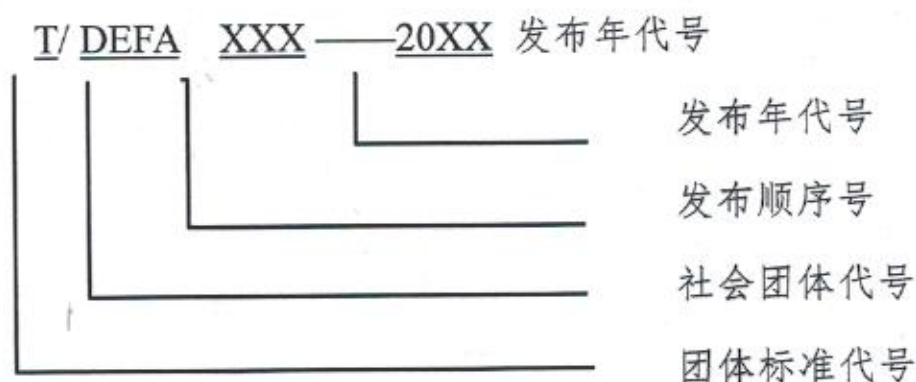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程序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相关工作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科促会组织制订并发布的、为了在科促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程序规定了东宁市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的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发布、复审、修改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四条 东宁市食用菌协会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原则，成员单位、合作单位及学会成员均可积极参与。

第五条 东宁市食用菌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负责。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统一归口管理，负责团体标准计划编制以及综合协调与标准化专业支撑，并同时负责所属领域标准的项目计划建议，标准起草、技术审查、报批、复审等阶段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科促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DEFA）、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编号形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本协会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由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推荐的专家组成，团标委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

第十五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在标准起草组内达成共识，并形成征求意见稿。项目牵头单位或个人应将相关资料报科报送至团标委，由团标委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征求意见，同时项目牵头单位或个人还应发函向同行业的会员、上下游的重点企业、有关专家及相关合作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期一般为一个月。征求意见结束后，项目牵头单位或个人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填写《东宁市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节 标准审查

第十七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时，项目牵头单位或个人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八条 标准送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标准送审稿；
- (二) 标准送稿编制说明；

(四) 负责团体标准的征集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 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决策。

第八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定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一条 标准制定者向团标委提出团体标准制定项目提案并填写《东宁市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标准立项

第十三条 由团标委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由团标委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

第三节 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审查会专家建议名单。

第十九条 送审资料报团标委会审核后, 由东宁市食用菌协会专家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条 标准审查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 必要时可以采用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会审应写出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中必须有审查结论。函审应填写《科促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和《科促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第二十一条 审查结论包括同意报批、完成修改后报批和不同意报批三种。完成修改后报批的, 项目牵头单位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同意报批的, 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 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第二十二条 审查会结束后 15 天, 或函审规定的结束日期 15 天后, 项目牵头单位或个人应将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报团委会。

第五节 标准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三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 形成团体标准报送团标委。报送材料形成: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团标委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团标委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团标委秘书处发放标准标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公开发布。

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本会存档保存。

第六节 标准的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应根据科技发展情况以及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不超过三年。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复审专家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填写《东宁市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查表》并签字。

第二十五条 东宁市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机构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依据《东宁市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填写《东宁市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二十六条 科促会分支机构于每年初提出所属领域的科促会团体标准复审计划建议，报科促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下达复审计划。

第二十七条 标准复审后，由团标委提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的依据、复审结果综述等），填写复审标准项目分类结果汇总表。

复审材料包括：

（一）标准复审报告；

(二) 复审标准项目分类结果汇总表；

(三) 东宁市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四) 东宁市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

第二十八条 东宁市食用菌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复审材料标准化审查并汇总后，负责在东宁市食用菌协会官网进行标准复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二十九条 标准复审结论公示、协调一致后，经团标会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三十条 对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托负责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的制订程序进行标准的修订。

第三十一条 对于仅有少量修改的标准，可采用标准修改通知单。

第三十二条 东宁市食用菌协会积极探索和争取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转化后团体标准自行废止。

第七节 其他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定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三十五条 本会作为指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

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六条 鼓励成员单位及合作单位、企业积极宣传团体标准，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并推动团体标准被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以推动和支撑国家和地方工作发展为目的，东宁市食用菌协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宣传品、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十九条 东宁市食用菌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东宁市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东宁市食用菌协会的同意。

第四十条 东宁市食用菌协会不定期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